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山东省残疾人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残联、妇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为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提升康复服务质量，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省残联、省妇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共同制定了《关于推进山东省残疾人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3月3日

关于推进山东省残疾人康复事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的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大“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精神要求，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提升康复服务质量，依据中国残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保基本、补短板、强弱项，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完善多层次康复保障政策，健全多元化康复服务体系，努力扩大优质康复服务供给，推动残疾人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任务目标。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

残疾人康复需求相适应的残疾人康复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着力增强专业化康复服务能力，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进一步满足城乡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到 2025 年，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 95% 以上，残疾人普遍享有安全、有效的基本康复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持续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步提升签约服务率，支持保障家庭医生团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开展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进一步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结合“爱耳日”、“残疾预防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和健康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健康意识。（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充分利用每年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数据，定期掌握残疾人康复需求，制定下一年度康复服务计划，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适时修订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细化康复服务项目。探索和创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模式，实施脊髓损伤、语后聋、中途失明、精神残疾人生活重建康复项目，与职业

培训、就业有效衔接，帮助其融入社会，打造山东特色的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品牌。（省残联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改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基本康复服务。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促进儿童在家庭获得康复服务。创新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探索改进孤独症和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关注罕见病致残儿童康复救助，打造山东特色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模式。整合资源完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定点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学校联合工作机制，延伸服务链条，促进各类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省残联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建设。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转介效率。加强县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支持妇幼保健机构提升康复医疗能力建设。推动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康复医疗中心等服务机构，增加残疾

人康复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加强康复医疗能力建设，就近就便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服务。实施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工程，提升设施设备、人员配置、服务功能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及设有特殊教育部（班）的普通中小学申请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发挥省康复研究中心、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龙头作用，指导有条件的市建设残疾人康复区域分中心，推动县（市、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和规范运行，至少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以及康复辅助器具展示、租赁、咨询等服务。推动省、市、县残疾人康复中心率先实现设置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或设立特殊教育部（班）、学前部（班）全覆盖。（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残疾人社区康复功能。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农村以及偏远地区的社区康复服务平台建设。统筹整合各类医疗卫生、养老、康复和托养等资源，推动康复服务向各类助残服务机构和平台延伸。配合做好“如康家园”建设，贯彻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立足社区（村）资源、条件，完善康复设施、队伍，开展日间照料、工疗、娱疗、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等适宜的社区康复服务。（省残联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

负责)

(六) 加强残疾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康复学科专业建设, 深化高等医学院校、专业医疗机构、特殊教育院校与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的交流合作。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 建立健全各类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实践基地, 推行跟班学习培训模式, 构建全员培训和合格上岗机制, 提升康复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加强临床医学、特殊教育、社会工作等专业教育中的康复知识、能力培养, 普及残疾人康复专业知识。支持有条件的院校设置康复治疗、康复工程、特殊教育等专业, 增加康复专业人才培养供给。加强全科医生、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培训, 提升基层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重度残疾儿童医教、康教结合工作相关人员培训工作, 提高送教、送医、送康服务质量。(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优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动出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办法, 强化适配政策保障。探索推进更加精准的辅助器具适配制度, 与家庭无障碍改造衔接融合, 优化辅具服务流程, 缩短辅具适配周期。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网络, 依托社会化服务资源开展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支持医疗、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实现辅助器具服务多点、多形式覆盖。鼓励实施公益性

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省残联、省民政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保障。推动出台《山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加入基本医疗保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进一步落实将 29 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政策，按规定做好城乡居民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医保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地区，将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施医疗救助，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省医保局、省残联牵头，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制定、完善全省残疾人康复服务标准、规范，开展服务质量评价、满意度调查，有效保障基本康复服务质量，提高康复成效。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化水平，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核全程网办、康复服务全程监管。推动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开展残疾人“互联网+康复”“互联网+辅具适配”服务。（省残联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高残疾人康复科技创新服务水平。支持康复大学建设运行，支持青岛市孤独症儿童康复产业发展，打造集

教学、科研、康复、产业、服务于一体的残疾人康复服务全国高地。支持青岛、烟台、泰安、威海等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试点工作，促进辅助器具产业转型升级，集聚发展。加大“科技助残”力度，支持开展残疾预防、康复等基础研究，鼓励滨州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科研机构加强智能化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设备等产品研发生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加强对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卫生健康、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主动采取措施，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康复服务能力建设，做好行业管理和基本康复服务保障工作。残联组织主动调查、反映残疾人康复需求，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

（二）完善保障机制。各地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康复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残疾人康复工作，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积极推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鼓励、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志愿与慈善力量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爱耳日”“助

残日”“爱眼日”“残疾预防日”“精神卫生日”等节点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运用各类传播方式、技术，做好残疾人康复知识和政策宣传，不断增强残疾人康复意识和能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康复事业的良好氛围。